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香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00.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302.24 万元，降低 15.88%，支出减少 317.32 万元，降低 16.76%，主要原因是工资人数减少和通用设备购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1.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2 万元，占 71.32%；项目支出 451.98 万元，占 28.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591.26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52.53 万元，降低 13.7%，主要是工资人数减少和通用设备购置减少；本年支出 1576.18 万元，减少 317.32 万元，降低 16.76%，主要是工资人数减少和通用设备购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比年初预算增加 50.4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57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比年初预算增加 35.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52.36 万元，占 8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64 万元，占 10.4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6，占 1.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8.42 万元，占 2.4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4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9 年度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62%，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零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零个、共零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零个、共零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此项工作；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此项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62%，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为零，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零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 2019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较 2019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62%，

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接待共零批次、零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 2019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较 2019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零个，共涉及资金 67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资金”、“人民检察院服务大厅改建工程”、“冀财政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执收执罚单位公用经费补助”和“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零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评价设计产出指标共 4 个，按评价等级来分有 4 个优；效果指标共 4 个，按评价等级分类 4 个优。将各项目得分总计除以项目数量计算出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49 分，评价登记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冀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需要的经费开支，专款专用。（2）冀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40.9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需要的经费开支，专款专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二是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三是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合理分配使

用资金；二是建立健全业务制度，严格依规办事；三是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6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10	1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按比例分配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所需德经费开支，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部门数量	3	3	10	10	
			设备购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正常运行天数	240天	240天	5	5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总结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62万元	6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会长期安全稳定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19]2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40.95	10	0.79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40.95	10	0.79	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此项经费按比例分配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和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所需德经费开支，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部门数量		3	3	10	10	
			设备购置数量		20	26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正常运行天数	240 天	240 天	5	5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总结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52 万元	40.95 万元	10	7.9	对接来年年初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检察工作开展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社会长期安全稳定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95.8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0.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 实验室建设资金	通过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服务支持公益诉讼的快速实验室。		购置必要的便携式快速检测设备，完成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61.16	61.16	59.2	59.2
	人民检察院服务大 厅改建工程	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改建后的接待室建筑面积达 700 平方米，设有接待区、法律咨询区、便民服务区等功能区		检察服务大厅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于 2018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94.47	94.47	0	0
	冀财政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经费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资金使用上，确保专款专用。		办案经费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资金使用上，确保专款专用。	29	29	29	29
	冀财政法【2019】2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我院购置各类业务装备，确保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我院购置各类业务装备，确保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33	33	33	33
	冀财政法[2019]2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	办案经费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资金使		办案经费全部用于我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	26	26	15.87	15.8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用上，确保专款专用。		的经费开支。资金使用上，确保专款专用。				
	冀财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我院购置各类业务装备，确保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我院购置各类业务装备，确保我院办案业务需要	26	26	25.08	25.08
	执收执罚单位公用经费补助	我院办案和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我院办案和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150	150	141.8	141.8
	检察专网升级改造资金	依据国家保密局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各类技术防范措施与管理措施，构筑内部网络完整、安全、可靠、可控地保密防范体系。		依据国家保密局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各类技术防范措施与管理措施，构筑内部网络完整、安全、可靠、可控地保密防范体系。	34.5	34.5	0	0
	金额合计				454.13	454.13	303.95	303.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8.45%	4	4		
		预算调整率	0	3.9%	4	0.88		
		支出进度率	≥100%	84.85%	4	2.49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62%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55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8.71%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9	1	0.12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	10
	社会效益	检察服务水平; 检察信息化工作水平;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提高、顺利开展	提高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检察职能发挥情况	正常	正常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合计			-	-	100	90.49
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管理-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p>部门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管理-信息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管理-信息管理-绩效信息公开性 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审核通过率 部门产出-数量-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部门产出-质量-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部门产出-时效-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部门产出-成本-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效果-经济效益-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效果-社会效益-检察服务水平；检察信息化工作水平；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部门效果-生态效益-检察职能发挥情况 部门效果-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p>部门管理-资金投入-预算调整率与目标值偏差 3.9%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支出进度率与目标值偏差 84.85%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结转结余变动率与目标偏差值 1.55 部门管理-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值偏差 1.09</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p>预算调整率偏差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做调整，与预算形成偏差。 支出进度率偏差原因：年末有结转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结转结余变动率偏差原因：资金使用率高，支出进度执行较好。 在职人员控制率偏差原因：编制数 34 人，实有人数 37 人，形成偏差。</p>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在项目制定实施监管过程中重视项目预算成果，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加强制度完善，提高人员管理。
	3. 其他措施	加强专业化建设。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2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12.6 万元，降低 46.95%。主要原因是减少设备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零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4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零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零%。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零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零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零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零辆，离退休干部用车零辆，其他用车零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零台（套），比上年增加零套，主要是与 2019 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零台（套）比上年增加零套，主要是较 2019 年度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

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2.3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6.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82
	30			61	
总计	31	1600.99	总计	62	160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1.26	159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44	1367.44					
20404	检察	1367.44	136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0.44	1220.44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00	1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4.64	16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4.64	16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3.40	11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23	5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0.76	2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	2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2	3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2	3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6.18	1124.20	4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6	900.38	451.98			
20404	检察	1352.36	900.38	451.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2.00	900.38	321.6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36		11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4	16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0	11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3	5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	2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2	3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2	3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2.36	1352.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64	16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6	2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2	3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6.18	1576.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82	24.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0.99	总计	64	1600.99	160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6.18	1124.20	45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6	900.38	451.98
20404	检察	1352.36	900.38	451.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2.00	900.38	321.6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36		11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16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4	16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0	11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3	5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	2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2	3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2	3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56	30201	办公费	6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9.51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98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20.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3	30206	电费	1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6	30208	取暖费	14.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40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人员经费合计		883.97	公用经费合计						240.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20		3.20		3.2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20		3.20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